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0〕113号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省属独立设置本科职业院校、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等两所普通高等职业学校并给予办学自主权的请示》（晋政文〔2020〕30号）收悉。

经研究，同意将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省属独立设置本科职业院校，校名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

同意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更名为山西交通职业大学；

同意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更名为山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同意山西商务职业学院更名为山西商务职业大学；

同意撤销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山西商务职业学院的建制。

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

二、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学校要坚持职业教育办学定位，保持职业教育属性和特色，培养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四、我部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

请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如上次函询中指出的问题，你省应督促有关方面限期整改，规范办学行为，注重内涵发展，促进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山西省教育厅。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高教司、职成司、学生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